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台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44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封套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80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沃田旅店(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505教室)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普通股股數：_____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 簽
名 或
自 蓋
出 章
席 章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一) 承認 ☐ (二) 反對 ☐ (三) 棄權

2. 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一) 承認 ☐ (二) 反對 ☐ (三)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5年 月 日

115-1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編號	480
----	-----

簽名或蓋章

1

11/11/2016

11/11/2016

--	--

簽名或蓋章

11/11/2016

113

--	--

簽名或蓋章

11/11/2016

114

11/11/2017

11/11/2016

--	--

Page 10 of 10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0-90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80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沃田旅店(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505教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股東會紀念品(感恩購物金500元現金抵用券)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1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於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4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5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 3.未將委託書交予公開徵求人且未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於115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憑出席通知書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領取。
 - 4.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數量不足時，將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此致
貴股東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